

苏州城市学院

苏城院外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城市学院国际交流项目班托福课程免修及学分认定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苏州城市学院国际交流项目班托福课程免修及学分认定管理规定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城市学院国际交流项目班托福 课程免修及学分认定管理规定

为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工作，扎实提升国际交流项目班（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、中美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班等）学生的英语水平，鼓励学生认真修读托福课程，尽早达到国外合作院校对于托福成绩的要求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免修课程学分与成绩认定

国际交流项目班学生入学后（其中中美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入学第一学年内）参加托福、雅思或多邻国考试，所获成绩学分互认达到相关要求，可申请免修获得以后学期《托福》课程学分认定及课程成绩。免修学期成绩均以申请时的托福（雅思或多邻国）成绩折合成百分制记载，成绩对应关系详见附件。

二、重修课程学分与成绩认定

国际交流项目班学生入学后参加托福、雅思或多邻国考试（其中中美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在课程成绩发布后仍未通过者，需重修该课程），所获成绩达到相关要求，可申请认定不超过项目班托福课程的重修学分（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 18 学分，中美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班 8 学分）；所申请认定重修课程的成绩均以申请时的托福（雅思或多邻国）成绩折合成百分制记载，成绩对应关系详见附件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1. 免修与（或）重修课程的学分与成绩认定须由学生本人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，同时提交托福、雅思或多邻国成绩单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 免修与（或）重修课程的学分与成绩认定由教务处审核，方可获得相应学分与成绩；

3. 教务处每学期集中受理免修与（或）重修课程的学分与成绩认定工作。

四、学费交纳

经审核认定的免修及重修课程学分需交纳学分学费。

五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、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托福成绩转换对照表

托福成绩	课程成绩
60~69	与托福成绩相同
70~74	80
75~79	85
80~84	90
85~89	95
90 以上	100

雅思成绩转换对照表

雅思成绩	课程成绩
5.5	65
6 (单科不低于 5)	80
6 (单科不低于 5.5)	85
6.5 (单科不低于 5.5)	90
6.5 (单科不低于 6)	95
7 以上	100

多邻国成绩转换对照表

多邻国成绩	课程成绩
85	65
90	70
95	80
100	85
105	90
110	95
115 以上	100